5.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除颤仪 BeneHeart D6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除颤仪 BeneHeart D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除颤仪 BeneHeart D60 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仪 BeneHeart D60 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呼吸机（一）SV600，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呼吸机（一）SV6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呼吸机（一）SV600 的全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吸机（一）SV600 的全部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宁市金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购买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呼吸机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904-JDZB 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南宁市金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